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上市股票代號:2855

PSINET

2021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01615 965406 3021548 84521067 0

652145 0321586 845930 326510 785

# 目 錄

壹、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選舉事項	5
陸、 其他議案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 會	9
附錄	
一、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2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五、 一百零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5
十二、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6
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十四、 董事持股情形	61

##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110年6月17日(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三、開會程序

1、宣佈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5)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承認事項

(1)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2)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5、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4) 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6、選舉事項

(1)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7、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8、臨時動議

9、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0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11頁)。

### 三、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分配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第四屆第十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計 81,804,081 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計 81,804,081 元，並依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之分配原則辦理。以上皆以現金方式分派。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六、七、八、十七、二十、二十三條，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錄三(第12~14頁)。

###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增訂辦法如附錄四(第15~18頁)。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10頁)及請參閱附錄五(第19~43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第44頁)。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先調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7,197,851 元及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177,031,100 元，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特別盈餘公積(20%)、及依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將 109 年度因 FinTech 轉型支用之相關教育訓練費用 7,620,334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681,240,40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99,756,744 元，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559,935,140 元，計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4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4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新換發證券商許可證照，本公司業務範圍新增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七(第45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八(第46~48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9 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559,935,14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5,993,514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可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分派總額，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 四、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無償配發，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二、檢附「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九(第49~50頁)。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17日屆滿，擬訂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19名，其中獨立董事4名、非獨立董事15名，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相關選舉事宜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十一(第55頁)。
- 四、敬請選舉。

五、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不可為簡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股數
董事	林寬成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統一期貨(股)公司 董事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證券(維京島)/統一證券(代理人)/統一財富管理(香港)等公司 董事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豐碩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豐貿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安源資訊(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 董事/駐會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統一期貨(股)公司 董事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證券(維京島)/統一證券(代理人)/統一財富管理(香港)等公司 董事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豐碩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豐貿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安源資訊(股)公司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董事	劉宗宜	中興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企業整合部 協理 統一數網(股)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光泉牧場/光泉食品/德記洋行/皇茗資本/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MS Capital/民馥資本管理/上海順風餐飲集團/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Woongjin Foods/Daeyoung Foods/Uni-President(Korea)等公司及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君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等公司 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企業整合部 協理 統一數網(股)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光泉牧場/光泉食品/德記洋行/皇茗資本/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MS Capital/民馥資本管理/上海順風餐飲集團/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Woongjin Foods/Daeyoung Foods/Uni-President(Korea)等公司及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君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等公司 總經理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董事	陳國輝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MBA	統一企業(股)公司 財務長 凱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統仁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統一企業(中國)投資/統一企業香港控股/Uni-President(Vietnam)/Uni-President(Singapore) 等公司 董事 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蘇	統一企業(股)公司 財務長 凱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統仁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統一企業(中國)投資/統一企業香港控股/Uni-President(Vietnam)/Uni-President(Singapore) 等公司 董事 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蘇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 等公司 監察人	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 等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謝洪惠 子	國立成功大 學企管碩士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會秘 書室 專案協理/公司治理主 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 稽核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 行政管理 中心 副總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行政 管理部 副總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會秘 書室 專案協理/公司治理主 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凱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董事	盧麗安	國立中山大 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	台灣神隆(股)公司 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暨發言人 統一速達(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統冠生活事業(股)公司 監察 人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業務 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襄理	台灣神隆(股)公司 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暨發言人 統一速達(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統冠生活事業(股)公司 監察 人	凱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董事	陳靜儀	輔仁大學經 濟系	統一企業(股)公司金融業務 部 課長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副 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金融業務 部 課長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凱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董事	陳怡伶	美國達拉斯 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 部 課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 部 課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凱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628,089
董事	鄧文惠	舊金山大學 教育博士 哈佛大學教 育碩士 喬治華盛頓 大學 MBA	健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	健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健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7,257,228
董事	李啟銘	東吳大學國 際貿易系	會統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會統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期福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健樂福生活事業/日亞特選名 物/朝統企業/超統企業/世華 企業/長坤建設/點成科技裝 潢/懷仁國際等公司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會統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期福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健樂福生活事業/日亞特選名 物/朝統企業/超統企業/世華 企業/長坤建設/點成科技裝 潢/懷仁國際等公司 董事	會統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403,534
董事	張明真	東吳大學會 計系	來亨投資(股)公司 董事兼會 計經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董事兼會 計經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來亨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656,178
董事	杜麗鶯	台南女中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 長 德興隆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強廷國際(股)公司 董事 高宏通運裝卸(股)公司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 長 德興隆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強廷國際(股)公司 董事 高宏通運裝卸(股)公司 董事	大樂投資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7,316,067

董事	李淑芬	銘傳商專三年制	華陽企業(股)公司 顧問 財團法人高雄市高英士中華文化典藏教育基金會 職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稽核室經理/會計部副理/業務課副課長	華陽企業(股)公司 顧問 財團法人高雄市高英士中華文化典藏教育基金會 職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華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200,000
董事	杜柏蒼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順福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耀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蜜多利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利霖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順福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耀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蜜多利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利霖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273,744
董事	李宗勳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福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董事 祿隆田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福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董事 祿隆田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836,911
董事	莊景堯	Golden Gate University, MBA in Finance	台南紡織(股)公司 協理 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新加坡商新明大(股)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商新明大(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南紡建設/安源資訊/南帝化學工業/南紡流通事業/元通科技/全球創業投資等公司 董事 南紡開發(股)公司 董事	台南紡織(股)公司 協理 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新加坡商新明大(股)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商新明大(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南紡建設/安源資訊/南帝化學工業/南紡流通事業/元通科技/全球創業投資等公司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3,060
獨立董事	梁彥平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世新大學財金系 副教授/助理教授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非凡傳播(股)公司 自律委員會委員	世新大學財金系 副教授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非凡傳播(股)公司 自律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否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副董事長 第一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柏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英濟(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 董事 京華城(股)公司 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副董事長 第一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柏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英濟(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 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否	0
獨立董事	宋雲峯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BA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本合夥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本合夥人	不適用	否	0

			Ikhlas Capital, Singapore 顧問 中華電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 兼投資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CIMB Advisory, Taiwan 董 事長 CIMB Securities, Taiwan 董事總經理				
獨立 董事	洪源全	東吳大學經 濟學系	奇景光電(股)公司(Himax Technologies, Inc. ) 獨立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 董事 中鋼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奇景光電(股)公司(Himax Technologies, Inc.) 獨立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 董事	不適用	否	0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二屆董事林寬成先生兼任金圓  
統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總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109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台股集中市場指數於 3 月份盤中跌至年度最低點 8,523.63 點，後續隨著疫情逐漸緩和、疫苗進展快速加上美國總統選情底定，各國逐漸恢復經濟活動，市場資金充沛台股頻創新高，年底以 14,732.53 點作收，全年上漲 2,735.39 點，漲幅約 23%。109 年度在新冠病毒疫情全球擴散，對各國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之環境下，公司經營團隊快速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投資策略，積極於各項業務中找尋機會創造獲利。

### 【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

台股集中市場指數 109 年度上漲 2,735.39 點，市場日均量為 2,534.67 億，較 108 年 1,563.15 億量能大幅增加約 62%。在經紀業務方面，109 年經紀市佔率為 3.234%，於本國 12 大券商中排名第 9；承銷業務 109 年主協辦案件共計 51 件，承銷案件於同業排名第 5；自營業務操作方面，在新冠病毒疫情全球蔓延、經濟活動大受影響下，掌握產業脈動，佈局產業前景佳且信評良好之標的，精準掌握市場行情轉折點，再搭配各種避險工具及嚴控部位風險，109 年度經營績效卓越再創公司獲利高峰。

### 【獲利能力分析暨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本公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在優質經營團隊帶領下，以豐富穩健的操作經驗及嚴謹之風控機制，締造極優異之經營成果，全年營收約 85 億元，稅後獲利達 36.08 億，每股盈餘 2.57 元，在本國 12 大綜合券商中排名第 2，ROA 比率為 4.44%、ROE 比率為 12.86%。

### 【未來營運方向】

展望 110 年，各國貨幣政策寬鬆、疫苗問世，金融市場投資氣氛樂觀，惟仍存在病毒變異及通膨隱憂等諸多不確定性，市場仍有劇烈波動之可能。本公司將持續善用操作團隊之優勢，謹慎評估投資效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落實風險控管，並持續進行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多元商品、提升數位化服務，以提供更優質且全方位之產品及服務。同時公司亦將持續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以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創造公司價值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董事長 林寬成



經理人 蔡森部



會計主管 安芝立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p>	<p>將對象增加受任人。</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並據以訂定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主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規章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內容</p>
<p><u>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p>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p>
<p><u>第十六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落實於營運活動。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p>	<p>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修次修改 新增誠信經營小組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執行事項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條次修改  並新增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及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職權具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新增</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規定處理違反情形之相關資訊。</p>	<p>新增</p>	<p>依1080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新增</p>
<p><u>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u></p>	<p>項次修改</p>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9年8月27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確認監督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上級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專責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與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落實於營運活動，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主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規章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

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規範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辦理。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03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707,616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42.49%之股權，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帳列金額超過所占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份額之差額主係商譽。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602,865仟元。減損評估係以被投資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被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覆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能力；
2.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羅蕙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24,862 4	\$	6,520,146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611,722 37		44,512,465 4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3,510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六(四)		12,248,272 11		10,024,189 1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51,532 -		102,54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2,889 -		88,759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288,127 1		517,809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五)		21,106,170 19		13,735,712 14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240,796 -		101,04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007,090 1		543,171 1
114110	應收票據			737 -		697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		18,852,396 17		12,183,585 13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875 -		1,003 -
114150	預付款項			24,300 -		22,55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23,950 -		105,54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1,04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3,344,627 3		1,621,697 2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5,321,883 93		90,081,974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7,484 -		71,296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7,616 1		591,596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3,134,766 3		578,853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453,712 2		2,443,964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203,579 -		221,669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		270,503 -		272,603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151,765 -		129,16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七)		103,749 -		135,26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1,296,708 1		1,228,020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9,882 7		5,672,426 6
906001	資產總計		\$	113,711,765 100	\$	95,754,400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210000 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946,276	1	\$	2,964,959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7,298,896	6		9,596,704	1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2,624,419	2		848,628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一)		19,096,165	17		20,956,256	2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381,470	1		1,558,717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809,955	2		1,888,832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903,852	1		56,004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五)		21,087,134	19		13,713,667	14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8,105	-		633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9,178,484	17		12,456,602	13
214150 預收款項			5,142	-		2,373	-
214160 代收款項			1,101,065	1		378,29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2,116,413	2		1,347,681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6,008,310	5		2,743,866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075	-		203,745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86,697	-		82,40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3,230	-		21,893	-
<b>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b>			<b>84,087,688</b>	<b>74</b>		<b>68,821,260</b>	<b>72</b>
<b>220000 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627	-		4,18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621	-		134,78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七)		9,933	-		12,89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14,414	-		15,514	-
<b>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b>			<b>144,595</b>	<b>-</b>		<b>167,368</b>	<b>-</b>
<b>906003 負債總計</b>			<b>84,232,283</b>	<b>74</b>		<b>68,988,628</b>	<b>72</b>
<b>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301000 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3,998,378	12		13,723,900	14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91,261	-		91,2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八)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013	3		2,876,769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600,316	7		7,130,830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771,859	3		2,355,105	3
305000 其他權益			834,488	1		521,815	1
<b>300000 總計</b>			<b>29,407,315</b>	<b>26</b>		<b>26,699,680</b>	<b>28</b>
<b>306000 非控制權益</b>			<b>72,167</b>	<b>-</b>		<b>66,092</b>	<b>-</b>
<b>906004 權益總計</b>			<b>29,479,482</b>	<b>26</b>		<b>26,765,772</b>	<b>28</b>
<b>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3,711,765</b>	<b>100</b>		<b>\$ 95,754,400</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九)	\$ 3,331,030	35	\$ 2,236,426	3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	76,506	1	62,811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2,312	-	22,19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三十一)	3,356,129	35	2,827,800	4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77,666	1	75,766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1,118,658	12	1,206,807	17
421300 股利收入		385,051	4	312,919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三十三)	989,219	10	741,327	1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	六(三十四)	268,439	3	37,413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三十五)	( 117,021)	( 1)	( 21,418)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 利益	六(三十六)	100,358	1	15,309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 83,151)	( 1)	( 2,377)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 費收入		2,870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七)	95,405	1	93,86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八)	20,120	-	( 892,686)	( 1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九)	( 15,979)	-	( 6,49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四十)	( 46,340)	( 1)	432,741	6
收益合計		9,581,272	100	7,142,397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四十一)	( 548,487)	( 6)	( 534,451)	( 8)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 5,658)	-	-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二)	( 276,884)	( 3)	( 531,821)	( 7)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100,691)	( 1)	( 84,424)	(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23,083)	( 1)	( 94,747)	(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26)	-	( 3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三)	( 3,202,336)	( 33)	( 2,394,137)	( 3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 209,839)	( 2)	( 205,625)	(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五)	( 1,507,158)	( 16)	( 1,235,351)	( 17)
支出及費用合計		( 5,974,162)	( 62)	( 5,080,595)	( 71)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		\$ 3,607,110	38	\$ 2,061,802	29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十一)				
資損益之份額		68,825	1	107,016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六)	306,887	3	388,990	5
902001 稅前淨利		3,982,822	42	2,557,808	3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七)	(368,226)	(4)	(183,973)	(3)
902005 本期淨利		\$ 3,614,596	38	\$ 2,373,835	33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997)	-	(\$ 30,21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456,748	5	12,983	-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8,870	-	4,150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99	-	6,04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98	-	77,467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8	-	5,523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75,346	5	(\$ 124,296)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9,942	43	\$ 2,249,539	32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3,607,518	38	\$ 2,368,536	33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7,078	-	\$ 5,2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4,080,025	43	\$ 2,244,912	32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9,917	-	\$ 4,627	-
每股盈餘 六(四十八)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1.69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04,281	\$ 142,702	\$ 2,755,737	\$ 6,945,453	\$ 1,278,472	\$ 19,251	\$ 600,089	\$ 25,645,985	\$ 66,462	\$ 25,712,447
108年度淨利	-	-	-	-	2,368,536	-	-	2,368,536	5,299	2,373,83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99)	(77,467)	(20,058)	(123,624)	(672)	(124,29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2,437	(77,467)	(20,058)	2,244,912	(4,627)	2,249,53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032	-	(121,0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377	(185,37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9,395)	-	-	(959,395)	-	(959,395)
盈餘股票買回	-	-	-	-	-	-	(231,822)	(231,822)	-	(231,822)
庫藏股票註銷	(180,381)	(51,441)	-	-	-	-	-	231,822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997)	(4,9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723,900	\$ 91,261	\$ 2,876,769	\$ 7,130,830	\$ 2,355,105	(\$ 58,216)	\$ 580,031	\$ 26,699,680	\$ 66,992	\$ 26,765,772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723,900	\$ 91,261	\$ 2,876,769	\$ 7,130,830	\$ 2,355,105	(\$ 58,216)	\$ 580,031	\$ 26,699,680	\$ 66,992	\$ 26,765,772
109年度淨利	-	-	-	-	3,607,518	-	-	3,607,518	7,078	3,614,59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97)	27,298	462,406	(472,507)	2,839	(475,346)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0,321	27,298	462,406	4,086,025	9,917	4,089,94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44	-	(234,24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486	(469,48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72,390)	-	-	(1,372,390)	-	(1,372,390)
盈餘股票買回	274,478	-	-	-	(274,478)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	-	-	-	-	-	(177,031)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842)	(3,8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998,378	\$ 91,261	\$ 3,111,013	\$ 7,600,316	\$ 3,771,859	(\$ 30,918)	\$ 865,406	\$ 29,407,313	\$ 72,167	\$ 29,479,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廷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82,822	\$ 2,557,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181,478	181,005
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28,361	24,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九)	18,181	7,17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三十三)	( 989,219 )	( 741,327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三十五)	117,021	21,418
財務成本	六(四十二)	276,884	531,82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二)(四十六)	( 1,273,261 )	( 1,395,998 )
股利收入		( 407,049 )	( 339,4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 68,825 )	( 107,0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154	930
營業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六(四十六)	( 25,279 )	( 10,859 )
租賃修改淨損失		-	(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4,263	( 16,100,2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84 )	290,5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3,19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239,117 )	( 2,023,767 )
轉融通保證金		51,013	( 98,143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5,870	( 80,372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770,318 )	( 517,809 )
客戶保證金專戶		( 7,370,458 )	( 2,144,410 )
借券擔保價款		( 139,753 )	( 22,727 )
借券保證金—存出		( 463,919 )	242,260
應收票據		( 40 )	488
應收帳款		( 7,111,640 )	( 3,032,87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	( 1,003 )
預付款項		( 1,743 )	( 6,151 )
其他應收款		73,236	( 74,594 )
其他流動資產		( 1,722,930 )	18,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860,091 )	5,889,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8,769	( 38,887 )
融券保證金		( 177,247 )	( 208,552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78,877 )	( 118,370 )
借券保證金—存入		847,848	55,383
期貨交易人權益		7,373,467	2,139,033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7,472	633
應付帳款		7,115,640	3,721,592
預收款項		2,769	1,398
代收款項		722,772	15,715
其他應付款		769,620	434,82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264,444	56,857
其他流動負債		61,337	612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5,809,899	(\$ 10,777,003)
收取之利息		1,353,284	1,452,332
收取之股利		505,200	419,418
支付所得稅		( 205,923 )	( 119,4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62,460</u>	<u>( 9,024,667 )</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 36,654 )	( 49,10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7	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六)	( 17,887 )	( 14,353 )
處分無形資產		3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81,38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9,626 )	17,0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687 )	( 61,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14,034 )</u>	<u>( 108,353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18,684 )	2,025,08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2,300,000 )	9,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92,782 )	( 103,5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965 )	2,778
發放現金股利		( 1,372,390 )	( 959,39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七)	-	( 231,822 )
支付之利息		( 288,944 )	( 528,22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842 )	( 4,9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6,079,607 )</u>	<u>9,799,8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103 )	( 79,3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95,284 )	587,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20,146</u>	<u>5,932,6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4,862</u>	<u>\$ 6,520,14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86,334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46%之股權，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帳列金額超過所占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份額之差額主係商譽。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602,375 仟元。減損評估係以被投資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被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覆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能力；
2.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羅蕙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110000 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7,116	4	\$ 3,829,651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831,878	45	43,510,101	5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3,510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六(四)	12,248,272	14	10,024,189	1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51,532	-	102,54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2,889	-	88,759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288,127	2	517,809	1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240,796	-	101,04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007,090	1	543,171	1
114110 應收票據		737	-	697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五)	17,635,068	19	11,786,358	1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	4,413	-	2,615	-
114150 預付款項		20,463	-	18,46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9,518	-	10,29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156,587	2	544,924	1
<b>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b>		<b>79,397,996</b>	<b>87</b>	<b>71,080,620</b>	<b>88</b>
<b>120000 非流動資產</b>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7,484	-	71,296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6,334	-	157,656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7,247,316	8	5,476,748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270,322	3	2,270,391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171,581	-	167,514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270,503	1	272,603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94,479	-	70,72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六)	99,384	-	132,198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1,044,489	1	985,663	1
<b>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451,892</b>	<b>13</b>	<b>9,604,795</b>	<b>12</b>
<b>906001 資產總計</b>		<b>\$ 90,849,888</b>	<b>100</b>	<b>\$ 80,685,415</b>	<b>100</b>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210000 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578,976	1	\$ 2,845,502	4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八)	7,298,896	8	9,596,704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	2,622,141	3	848,265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	19,096,165	21	20,956,256	26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381,470	2	1,558,717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809,955	2	1,888,832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903,852	1	56,004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8,105	-	633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	18,038,119	20	11,467,219	14
214150 預收款項		332	-	310	-
214160 代收款項		1,098,674	1	375,582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	1,975,239	2	1,235,306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008,310	7	2,743,866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324,555	-	194,27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61,875	-	56,96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6,474	-	12,599	-
<b>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b>		<b>61,303,138</b>	<b>68</b>	<b>53,837,030</b>	<b>67</b>
<b>220000 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627	-	4,18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607	-	105,45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2,813	-	12,148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24,388	-	26,925	-
<b>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9,435</b>	<b>-</b>	<b>148,705</b>	<b>-</b>
<b>906003 負債總計</b>		<b>61,442,573</b>	<b>68</b>	<b>53,985,735</b>	<b>67</b>
<b>301000 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998,378	15	13,723,900	1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91,261	-	91,2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013	4	2,876,769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600,316	8	7,130,830	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771,859	4	2,355,105	3
305000 其他權益		834,488	1	521,815	1
<b>906004 權益總計</b>		<b>29,407,315</b>	<b>32</b>	<b>26,699,680</b>	<b>33</b>
<b>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0,849,888</b>	<b>100</b>	<b>\$ 80,685,415</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八)	\$ 2,465,522	29	\$ 1,528,416	2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九)	76,506	1	62,811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利益		22,312	-	22,19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三十)	3,351,750	40	2,833,461	45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77,732	1	75,832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052,595	12	1,163,195	19	
421300	股利收入		382,536	4	305,758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三十二)	995,619	12	711,103	1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	六(三十三)	268,439	3	37,413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三十四)	( 117,021)	( 1)	( 21,418)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 利益	六(三十五)	100,358	1	15,309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 83,151)	( 1)	( 2,377)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 費收入		2,870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六)	95,405	1	93,864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40,206	-	35,78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三十七)	( 120,517)	( 1)	( 987,583)	( 1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八)	( 15,308)	-	( 6,49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九)	( 122,869)	( 1)	362,655	6	
	收益合計		8,472,984	100	6,229,917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四十)	( 373,105)	( 5)	( 399,172)	( 6)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 5,658)	-	-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 249,390)	( 3)	( 506,284)	( 8)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 182)	-	( 133)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1,731)	-	( 10,658)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26)	-	( 3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二)	( 2,796,016)	( 33)	( 2,044,099)	(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 157,405)	( 2)	( 154,827)	(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四)	( 1,357,216)	( 16)	( 1,089,758)	( 18)	
	支出及費用合計		( 4,950,729)	( 59)	( 4,204,970)	( 68)	
	營業利益		3,522,255	41	2,024,947	3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303,699	4	329,744	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五)	100,642	1	159,690	3	
902001	稅前淨利		3,926,596	46	2,514,381	4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六)	( 319,078)	( 4)	( 145,845)	( 2)	
902005	本期淨利		\$ 3,607,518	42	\$ 2,368,536	38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158)	-	(\$ 34,860)	(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利益	369,407	5	11,111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91,900	1	23,857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032	-	6,97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298	-	77,467	(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8	-	5,523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72,507	6	(\$ 123,624)	( 2)
902006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080,025	48	\$ 2,244,912	36
<b>每股盈餘</b>					
六(四十七)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1.69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26,596	\$ 2,514,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142,494	143,330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14,911	11,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八) 17,510	7,17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三十二) ( 995,619 )	( 711,103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三十四) 117,021	21,418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249,390	506,28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一)(四十四) ( 1,064,310 )	( 1,182,276 )
股利收入	( 390,222 )	( 312,3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 303,699 )	( 329,74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1 )	928
處分投資損失	25,676	-
營業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六(四十五) 7,352	( 7,576 )
租賃修改淨損失	六(四十五)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655,513	( 16,009,8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3,884 )	290,55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3,193
應收證券融資金	( 2,239,117 )	( 2,023,768 )
轉融通保證金	51,013	( 98,143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5,870	( 80,372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770,318 )	( 517,809 )
借券擔保價款	( 139,753 )	( 22,727 )
借券保證金—存出	( 463,919 )	242,260
應收票據	( 40 )	38
應收帳款	( 6,291,689 )	( 3,126,13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98 )	1,280
預付款項	( 1,999 )	( 4,808 )
其他應收款	( 578 )	( 2,794 )
其他流動資產	( 1,611,663 )	( 97,4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860,091 )	5,889,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6,855	( 38,683 )
融券保證金	( 177,247 )	( 208,552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78,877 )	( 118,370 )
借券保證金—存入	847,848	55,383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7,472	633
應付帳款	6,964,657	3,728,377
預收款項	22	255
代收款項	723,092	14,549
其他應付款	740,631	449,0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264,444	56,857
其他流動負債	63,875	4,003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6,137,418	(\$ 10,861,328)
收取之利息	1,138,004	1,237,357
收取之股利	609,128	551,092
支付所得稅	( 161,284 )	( 84,4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23,266</u>	<u>( 9,157,335 )</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 23,990 )	( 41,14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	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 10,032 )	( 7,5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44,497 )	( 126,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4,496 )	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263,27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632 )	( 51,7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69,361 )</u>	<u>( 214,512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266,526 )	1,905,62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2,300,000 )	9,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66,454 )	( 77,3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537 )	3,4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1,372,390 )	( 959,39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31,822 )
支付之利息	( 261,268 )	( 502,8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6,269,175 )</u>	<u>9,737,6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265 )	( 29,2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2,535 )	336,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9,651	3,493,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7,116</u>	<u>\$ 3,829,65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507,232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註 2)	(17,197,851)
加(減)：一百零九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177,031,100
加：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利	3,607,518,451
小計	3,771,858,9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	(376,735,1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721,503,6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5)	7,620,33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681,240,40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099,756,744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559,935,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48,521

註1：109年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案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註2：109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置於其他綜合損益)17,197,851元調減於保留盈餘。

註3：依公司法第237條、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及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一規定，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4：依證券商管理規則1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一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註5：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自108年度起，因支付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員工職能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105-107年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6：本公司係優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註7：10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1,399,837,829 (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p>	<p>新增營業項目。本公司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885 號函核准，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獲金管會換發許可證照。爰增修營業項目。</p>
<p>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第一、二項略)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一、二項略)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第二項略)</p>	<p>第 8 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  (第二項略)</p>	<p>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u></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u></p>	<p>依據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p>

<p>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並將原第二項拆分為第二、第三項。</p>
<p>第 10 條 (第一、二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 10 條 (第一、二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 13 條 (第一、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 13 條 (第一、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依據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u>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p>	<p>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p>	<p>增加第七次修正時間。</p>

<p>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u></p>	<p>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為前條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p> <p>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四、<u>因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者，得由國內母公司就該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u></p> <p>五、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六、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本公司為前條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p> <p>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四、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五、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因應金管會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函文，新增第四款，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時，得由國內母公司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p> <p>二、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至第五款及第六款。</p>

<p>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並應於事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辦理前述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辦理前項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或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之授權額度內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得於保證後補送董事會追認，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並應於事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辦理前述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辦理前項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或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之授權額度內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得於保證後補送董事會追認，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第四條援引款次。</p>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22日修訂版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所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第一條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六條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但應以開會通知書通知之網站平台格式進行投票。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者，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屆董事時停止適用。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09.6.19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以活潑證券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
- 第 二條之一：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兼營信託業務  
十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十三、經營經中央銀行許可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第 二條之二：本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子公司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為拓展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  
元，分為一、五  
、  
股，每股新台幣一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時，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分別印製或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載於股東名簿，但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其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位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內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成員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三~五名，並得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依同一方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書之造具。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提出盈餘分配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聘免。
  -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八、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三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二十五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二十六 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十三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辦理，因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相關資訊。

## 董事持股情形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3,596,107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凱南投資(股)公司	40,628,089	2.902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2,656,178	0.904
董事	杜柏蒼	4,273,744	0.305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10,403,534	0.743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7,316,067	0.523
董事	莊景堯	3,060	0
董事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57,228	1.233
董事	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0.729
獨立董事	梁彥平	0	0
獨立董事	洪源全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0	0
獨立董事	宋雲峯	0	0
合計		102,737,900	7.339



**統一綜合證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105東興路8號1樓  
1F, No. 8, Dongxing Rd., Taipei City 105 Taiwan,  
TEL: (02) 2747-8266  
<http://www.pscnet.com.tw>

3 36156 0321145414 021568  
66 3615714 018629 95470 693214  
0563 2017 8965239 7562146 1236958